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諮字第108480107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辦理校園駐點職涯諮商(詢)服務措施申請。

依據：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為加強大專校院青年就業輔導服務，爰再開放受理大專校院申請校園駐點職涯諮商(詢)服務措施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旨揭期限內繕寫計畫書及相關表件，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；如補助經費額度用罄時，本分署將另行公告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及相關文件表單如附件請至本分署網站 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Default.aspx>) -- 「業務專區」 / 「就業服務」 / 「大專校院就業服務」 下載表單。
- 四、本案申請相關法令規定，請參考本部107年8月20日勞發就字第1070508353號令修正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規定；或請洽業務承辦人：劉服務專員葶萱，電話：(03) 485-5368分機1227，電子信箱：sharon_0119@wda.gov.tw。

分署長賴家仁